

交通事業人員得否轉任一般公務人員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1.2.25

壹、相關法規：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5 條
- 四、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 2~4 條
- 五、銓敘部 80 年 1 月 3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505883 號函
- 六、銓敘部 87 年 9 月 1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27391 號函 (如第二頁附)
- 七、銓敘部 92 年 5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27482 號函
- 八、銓敘部 83 年 7 月 28 日 83 台華審四字第 1020510 號書函：
本部 80 台華審四字第 0655036 號函釋略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依考選部 70 選一字第 1693 號函略以：『高員級考試為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員級考試為相當於普考之丙等特考，佐級考試為低於普考之丁等特考。』……」，故士級資位考試及格資格，因無相當之特考可資對照，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行政機關（包括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任用資格。
- 九、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貳、簡圖：

交通事業人員所具考試及格資格 得否取得一般公務人員官職等任用資格			
轉任 法規 考試 資格	公務人員任用法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高普初考	○	高考○ 普考、初考×	原敘資位為 佐級以上者 即可依本辦法轉任
特種考試一至五等考試	○	三等以上考試○ 四等、五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佐級以上考試○ 士級考試×	高員級考試○ 員級以下考試×	
交通事業升資考試	×	×	
備註	僅能依所具考試及格取得之官職等任用資格任用，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2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第12職等職務為限，轉任後的官職等級，不可高於轉任前所敘資位薪級對照之相當職等。 2.轉任後審查結果必須為合格實授，不可為准予權理。 3.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可轉任主管職務。 4.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1/10員額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為限，且如果再調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必須重新審查任用資格。(請參考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2.轉任職務須與原任職務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 3.轉任時曾任年資按年核算職等俸級後，如果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2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 4.以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合格資格轉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不得以其所具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5條第1款

發文字號：

銓敘部87年9月11日87台法二字第1627391號函

法規釋例內容：

一、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之適用對象，均為現職人員，即是類考試性質屬封閉性之現職人員內升制考試，因此，應是類考試及格人員均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規則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亦非任用法第15條所稱之「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且依各升等升資考試規則規定，應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其升等升資範圍之任用資格，尚無是類人員得以其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規定。故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均無法以各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

二、基於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故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僅得以其「依法銓敘合格」資格，適用任用法有關調任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同官等」職務，尚無法以該升等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84年1月6日84台中甄一字第1072350號函釋「……應83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且前於關稅機關經審定合格實授者，得以其銓敘合格之資格配合考試等級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中「配合考試等級」等語，應予刪除。另應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受「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人員，嗣再應「關務人員升等考試」及格，雖其係依相關任用法規審定「合格實授」人員，惟基於「特考特用」原則，並無本部前開84台中甄一字第1072350號函釋之適用。

三、茲以應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該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資格逕行擔任或調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本部歷次關於應「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得以其所具前開考試及格資格逕行取得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以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期均在本函釋發文之日期前或後為認定基準），以符法制。